运动员保险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JZCG-D2026-0026

项目名称：运动员保险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体育局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9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298 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为江苏省体育局所辖运动队在训练和生活中可能发生的运动伤残或疾病提供保障。

2、保险责任期间：2026 年 6 月 6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3、服务地点：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壹仟元整（￥2241000.00 ）。分项价款在“谈判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JSZC-320000-JZCG-D2026-0026

（STZ-FSDY26049）号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表；

2．谈判承诺；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及管理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及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相关服务。

2、保险期间，乙方需建立管理考核制度等；及时反馈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配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开展的管理检查考核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3、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确保安全保障措施具体、到位，具备风险意识，对于服务中可能会出现的突发情况有合理科学的处理措施、保险。如在服务中发生人生意外事件，其赔偿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2．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款项支付的账号：4301012919100381602

开户行：工行城南

户　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第七条　税费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含代扣代缴义务)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地震、水灾、战争等情况）合同无法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免除相关责任，但善后处理事宜由双方达成的新的补充协议为准；

3．若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自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5．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2026年5月29日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298号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25-84856001

2026年5月29日